公司代码:688178　　公司简称:万德斯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万德斯	68817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凯	高媛
电话	025-84913568	025-8491356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电子信箱	wondux@njwds.com	wondux@njwd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1,100,167.13	1,779,108,995.76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1,304,496.77	1,124,110,456.03	4.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8,398,866.80	252,321,127.09	8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94,040.74	56,823,380.14	-1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15,889.95	22,190,683.46	7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53,941.15	-79,712,768.0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5.82	减少1.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0	-2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5	5.40	减少1.6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2	24,584,139	24,584,139	24,584,139	无	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9.83	8,353,786	8,353,786	8,353,786	无	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86	4,983,740	0	0	无	0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20	4,419,993	4,419,993	4,419,993	无	0
宫建瑞	境内自然人	4.21	3,580,194	0	0	无	0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76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无	0
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2,433,963	531,236	531,236	无	0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3	2,402,068	1,062,473	1,062,473	无	0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	1,593,710	1,593,710	1,593,710	无	0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64	1,395,69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军持有万德斯投资70%股权;刘军担任万德斯投资执行董事;刘军配偶杨丽红担任万德斯投资监事;刘军持有汇才投资30.675%合伙份额,并担任汇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军持有合才企管16.688%合伙份额,并担任合才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万德斯投资与汇才投资、合才企管均由刘军实际控制,为其一致行动人。2、宫建瑞持有万德斯投资30%股权;宫建瑞配偶张慧颖担任万德斯投资总经理;宫建瑞持有汇才投资12.075%合伙份额;宫建瑞持有合才企管3%合伙份额。3、创投二期、宁泰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5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5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8月19日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124.94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2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548.6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5,409.6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39.01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5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周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周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及方式: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上证e访谈"栏目与本公司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范凯先生、研发中心总经理戴昕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高媛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0日(周一)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8月27日(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ondux@njwd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邮政编码:211100

联系电话:025-84913568　　传真电话:025-84913508

联系人:范凯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5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1,249,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2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5,486,417.2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7,484,049.20(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98,002,368.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16,612,285.96(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390,082.04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188.28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2,370.1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92.64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余额
2020年1月8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498,002,368.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68,910.18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5,666,041.66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6,491,908.3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资金划出	261,818,684.3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利息划出	17,459.53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61,882,822.80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63,926,444.78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30,000,000.00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926,444.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020年1月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余额	备注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201130111010000009160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3,803,110.4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2000003409500003149752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00	已销户
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25912663710501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项目	123,334.38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491,908.35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35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1年上半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31,0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119.70万元,期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4月26日	10,000.00	95.00
2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2月26日	5,000.00	15.07
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10日	3,000.00	9.63
4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8月9日	10,000.00	91.39
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8月3日	3,000.00	9.92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该议案亦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实施主体方面,由"公司实施"变更为"环保装备集成中心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实施、研发平台建设部分由公司实施";实施地点方面,由"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以东、科宁路以南、德普达项目以西、多伦科技以北及南京市江宁区知行路以西、宁龙路以东、美的建发地块以北",具体位置按相关部门出具的用地红线界定,以最终取得的土地证地址为准;实施方式方面,新增获取土地使用权内容,增加建设面积并变更项目预算。由于公司相关募投项目进行上述调整变更,且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完工时间延期至2023年1月。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系对原有募投项目的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49,80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618.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7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是[注]	23,618.37	23,618.37	23,618.37	6,188.28	6,188.28	-17,430.09	26.20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26,181.87	26,181.87	26,181.87	0.00	26,181.87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800.24	49,800.24	49,800.24	6,188.28	32,370.15	-17,43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3,618.37	23,618.37	6,188.28	6,188.28	26.20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618.37	23,618.37	6,188.28	6,188.2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由于公司原为该项目规划的自有建设用地规模较小,不能满足现阶段系统集成及研发需求,为了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迁至面积更大、配套设施更加健全的新地址,并扩大环保装备集成中心与研发中心的建设规模。此外,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公司将本募投项目"环保装备集成中心"部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实施。由于获取新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延期。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该议案亦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西水　　编号:临2021-048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天地")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有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北京新天地	否	447,968	100	0.04	否	2021/6/29	2024/6/28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正元投资	114,173,553	10.45	0	0	0
上海德莱	37,164,180	3.40	0	0	0
北京新天地	447,968	0.04	447,968	100	0.04
合计	151,785,701	13.89	447,968	0.30	0.04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截至目前,除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到的证券司法冻结明细表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本次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3、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4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　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10:00-11: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文源先生、董事会秘书朱辰先生、财务总监蒋瑞翔先生(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会议召开时将做出相关说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5日17: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邮箱(dongmiban@hyc.cn),向公司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畴内做出回复;

(二)投资者亦可在2021年8月26日上午10:00-11: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辰

联系电话:0512-88168694　　联系邮箱:dongmiban@hyc.cn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ST中房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核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相关交易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临2021-02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核通知书》([2021]8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21-026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临2021-023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首次披露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8月11日)。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查询期间内,除以下列示的自然人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查询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004862678)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自查期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变化数量(股)
1	2020-04-21	卖出	3,200,000
2	2020-04-22	卖出	800,000
3	2020-04-27	卖出	100
4	2020-04-28	卖出	350,000
5	2020-04-30	卖出	270,000
6	2020-05-06	卖出	12,000
7	2020-05-07	卖出	1,159,800
8	2020-08-06	卖出	1,119,300
9	2020-08-10	卖出	200
10	2020-09-23	卖出	250,000
11	2020-10-28	卖出	2,700,000
12	2020-10-29	卖出	1,700,000
13	2021-06-24	非交易变动划转	12,235,000
合计		减持	23,796,400

就上述减持情况,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诺如下:

"1、上述股份变动的原因为:(1)本公司因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构成违约,被动减持中房股份股票11,561,400股。(2)本公司因借贷纠纷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非交易变动划转中房股份股票12,235,000股;

2、上述事项已由中房股份作出公告;

3、本公司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房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中房股份"股票,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倘若本公司上述声明存在不实情形,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王桂荣

王桂荣系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前主要管理人员梁彬的母亲,自查期间曾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1	2020-07-24	卖出	1,500

梁彬曾任天津中维监事,目前由于梁彬已经离职,天津中维无法与之取得联系。鉴于此,就上述买卖情况,天津中维出具了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梁彬已于2020年6月15日于天津中维离职。天津中维现已无法联系到梁彬及其母亲王桂荣。

2、梁彬在天津中维任职期间,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天津中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梁彬及其母亲王桂荣作出买卖中房股份股票的指示。

3、梁彬自天津中维离职后,天津中维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中的任何事项或未公开信息通知到梁彬及其母亲王桂荣。

倘若上述声明存在不实情形,天津中维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马海陪

马海陪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员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人员张一曲之配偶,自查期间曾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1	2020-06-18	卖出	200

就上述买卖情况,马海陪出具了《关于买卖中房股份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相关信息公开前未知悉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

2、本人对中房股份股票的买卖行为完全是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二级市场大盘环境及中房股份股价走势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亦未受到他人关于买卖中房股份股票的投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房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仅知悉张一曲作为项目人员参与中房股份项目,并未从张一曲或其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房股份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4、本人买卖中房股份股票时未以任何形式与张一曲或其他人做过任何沟通。

倘若本人上述声明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张一曲出具了《关于买卖中房股份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配偶马海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相关信息公开前未知悉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

2、上述自查期间,本人配偶马海陪对中房股份股票的买卖行为完全是其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二级市场大盘环境及中房股份股价走势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其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亦未受到他人关于买卖中房股份股票的投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房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作为项目人员参与中房股份项目,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配偶马海陪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配偶马海陪作出买卖中房股份股票的指示。

倘若本人上述声明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结论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自查期间内,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ST中房　　公告编号:临2021-02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临2021-024)。

2021年8月19日,公司董事长朱雷先生、董事会秘书郭洪洁女士、交易对方忠旺精制代表卢涛先生、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项目主办人蒋中杰先生、王晨曦先生、联储证券项目主办人盛瑞先生、吴雨缪女士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重组中止后,剩下的时间不多了,你们有什么样的具体措施,来尽量保证公司不暂停上市?或者退市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会继续处置存量投资性房产,同时将积极选择对公司未来发展更有利的方向,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谢谢!

2、是不是必须同时满足下面2个条件公司股票才会被终止上市。一、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二、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如果只是满足上面2个条件中的一个条件,公司2021年年报后就不会被终止上市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如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触及上市规则关于退市的其他条款,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3、公告说重组失败了,请问中房公司具体能退回多少中介费用?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重组中介费用的承担及支付方式公司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会披露相关进展,请关注。

4、您好。1、请问公司目前的主营范围是什么?公司将采取什么措施保证今年的主业营收在1亿元以上,以避免年报后退市的风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主营业务目前还是房地产,公司将积极选择对公司未来发展更有利的方向,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您好:公司和忠旺终止重组后,公司和忠旺是否存在中介费返还给公司的协议,如有,中介费要返还多少?何时能到公司账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重组中介费用的承担及支付方式公司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会披露相关进展,请关注。

6、你好:公司未来的重组方向是什么?是否有考虑向新能源或酒业方向发展?谢谢!

答:您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中房股份多年的小股东,一直对公司寄予希望。希望公司不要气馁,能尽快找到新的出路,走出困境。

答:您好,谢谢您的关注和建议。

8、你好朱董,请董事会一定要想办法保住中房,因为很多股民已经跟你几年。

答:您好,谢谢您的关注和建议。

9、请问终止的原因是忠旺那边资产有问题吗?听说停产了?

答:您好,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原因,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忠旺的经营情况请关注中国忠旺的相关公告。

10、如果目前主业无法保证达到营收1亿以上的要求,是否有变更主业的计划,以保证主业营收1亿以上的要求,以避免退市?

答:您好!公司会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方向,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谢谢!

11、国内外疫情不断,企业这两年都不容易,希望能尽快摆脱困境,提升股价,用实际行动回馈中小股东!

答:您好!谢谢您的关注和建议!

12、公司今年1季度的货币资金1.45亿,具体包括哪些?是否存在保证、质押等受限行为?

答:您好!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形式存放,不存在资金受限情况,谢谢!

13、朱董你好,我是中房5年的股东。自16年中房与忠旺重组以来遍一直持有中房。按照往年及今年一季报的经营情况,中房存在退市的风险。请问朱董中房接下来的打算是什么?是否有办法能保证当年营收大于1亿元?以及后续是否仍有重组预期?谢谢。

答:您好!公司已承诺在披露终止重组事项起至少1个月内不筹划重组事项,会继续处置存量投资性房产,同时将积极选择对公司未来发展更有利的方向,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谢谢!

14、提个小建议,公司可以先收购一些小房企,优先保壳,再图谋发展

答:您好!谢谢您的关注及建议!

15、请问之后也可能和上次一样重新商讨然后再做重组上市吗?

答:您好!公司已承诺在披露终止重组事项起至少1个月内不筹划重组事项,如有重大事项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谢谢!

16、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12,782,809,是何时开始持有的,当时的持股成本是多少?是用自有资金买入或者其它资金来源买入的?谢谢!

答:您好!关于嘉益投资的相关持股情况请查阅股东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谢谢!

17、您好朱总,请问公司高层有能力有信心度过这次退市风险吗?

答:您好!公司会积极选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方向,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谢谢!

18、请问如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但是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会被终止上市吗?。

答:您好,如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谢谢!

19、今年1季度长期股权投资64,152,264.98元,主要包括哪些内容?是否存在投资风险?谢谢!

答:您好!请查阅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即将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谢谢!

20、关注中房这么多年,希望各位不要灰心,无论是继续重组还是转型做别的行业,方向还有很多

答:您好!谢谢您的建议!

21、你好,公司除了可出租面积3024平方米资产外,还有没有其他可出售资产。

答:您好!除您提到的这部分资产,无其他可出售投资性房地产。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络平台。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